



样件购销合同

ID:

甲方：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法定代表人：张巍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鉴于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相关合法资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甲方所在地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普通内后视镜	3008219	20	23.73	474.60
2	前室内灯总成	3019442	40	14.1	564.00
3	N/A				
4	N/A				
5	N/A				
总价含税					1038.6

产品生产制造商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具体目录详见附件N/A，以下称“货品”。

2 验收办法：货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货品的数量、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

3 交货地点及方法：此合同中的零件价格包含运费，此次样件采购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10个自然日内将货品送达甲方交货地点，交货地为甲方指定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王恩凯经理<电话13840208567>

结算方式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备货并尽快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且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预付货款，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货。

4 违约责任：

法务已审核

- 4.1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货，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1%的违约金；延迟交货不得超过5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款项20%违约金。
- 4.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给甲方的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怠于履行、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
- 4.4 如乙方交给甲方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重新供货，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款项20%的违约金。
- 4.5 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金杯（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